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6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陸、散會	8

附件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六年度表冊報告	14
三、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15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6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六、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七、一百零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20
八、一百零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30
九、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二、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3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十四、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5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	57
三、董事監察人選任辦法	60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

投票方式表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六年度表冊報告
- 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4.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5.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6.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8.修訂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4.全面改選董事案
- 5.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1.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六年度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二)。

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大陸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投審 會申請投資金額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 際投資金額為
105/10/28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USD	1,250 萬	1,250 萬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5.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6頁(附件四)。

6.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次及一百零五年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	一百零五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9/29~103/11/25	105/10/07~105/12/05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普通股：5,000,000 股	普通股：1,5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每股 20~35 元	每股 50~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0 股	普通股：2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9,169,074 元	新台幣：10,397,28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27.83 元	47.26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2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0%	0.3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不適用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量限價原則分批承接，故未能完全執行完畢。

二、庫藏股歷次轉讓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轉讓股數(單位:股)
104/04/01	1,900,000
104/04/10	450,000
105/07/28	2,420,000
106/11/13	230,000(註 1)
合 計	5,000,000

註1.本公司於105年辦理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06月0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0898號函申報生效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5年06月29日竹商字第1050017486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以每仟股換發700股方式辦理，故經現金減資後106/11/13轉讓股數為161,000股。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強化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7~18頁(附件五)。

8. 修訂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衡平員工及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9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業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有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4、20~39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七至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發放股利。

二、本案業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7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3,606,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36,06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B」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100%。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除已明定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及因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並辦理註銷。因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一併收回。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取得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7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3,606,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87,265,200 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4 月 30 日收盤價新臺幣 24.20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7 年~10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36,361 仟元及 50,905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 107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有股東權利股數，共計 72,307,692 股暫估 107 年~10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50 元及 0.70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三、前述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十二)。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任。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第八屆董事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進行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解任。

二、新任董事於選出之股東會散會後即時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起至一百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止。

三、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選任之，董事候選人簡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9 頁(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第 五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茲為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四、董事候選人主要競業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51 頁(附件十四)。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六年度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六、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七、一百零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 八、一百零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九、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十二、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十四、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光環科技的支持與愛護。民國一百零六年由於光通訊產業全球市場需求減緩，特別是中國寬頻市場在連續七年的成長後首度衰退，市場供給過於求，使得價格大幅且持續滑落，本公司因此受到強大的衝擊，而使得經營產生虧損。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82,259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減少 5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33,559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減少 52%。一百零六年個體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40,537 仟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8.98 元，每股淨值為 17.99 元。

(一) 一百零六年個體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82,259	3,643,184	(51)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106,549)	827,548	(113)
營業(損失)利益	(532,173)	349,147	(252)
本期(淨損)淨利	(640,537)	278,091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425)	264,252	(34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8.98)	3.31	(371)

(二) 一百零六年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資產報酬率(%)	(17.70)	7.28	(343)
權益報酬率(%)	(39.02)	12.89	(4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43)	43.40	(308)
純益率(%)	(35.94)	7.63	(571)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百零七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市場及銷售：

一百零六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零五年減少，主要原因為全球市場需求減緩，特別是中國寬頻市場，受到政策面因素影響，終端客戶庫存調節及市場價格下滑亦影響市場需求甚鉅。

一百零六年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 (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市場，而耕耘多年的短波 VCSEL 產品，也積極打進了消費性市場之應用，其中手機感測元件，已獲數家手機大廠之認證，並已挹注本公司之營收且持續增加之中。

短期雖受大陸 FTTH 佈建較前年減緩而影響營收下滑，然本公司仍致力於擴大應用市場，除成功開發工規應用之 VCSEL 元件，打入短距離基地台傳輸應用市場外，也積極開發 10G PON 及 5G LTE 應用之相關元件，隨各線上應用之普及，高頻網路已成生活中不可獲缺之需求，故以長期來看，光纖通訊、行動網路及 Datacenter 仍為基礎建設之重點項目，而消費性產品在手機之應用，例如：感測元件、3D sensing 亦是未來的趨勢，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未來成長契機仍然可期。

(二)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強勁之研發實力，一百零六年共獲得三項發明專利。在光通訊產業持續發展與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下，本公司一百零七年仍著重於全方位的 PD、LD、DFB、APD、COB 等產品之開發，以因應下世代的光通訊需求。

在雲端運算、4G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及第 5 代 (5G) LTE 基地台、FTTH (光纖到戶) 之應用方面，持續發展更高速之雷射晶粒及各式光檢測器，據以生產 TO-can 與光學次模組等產品強化產品的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在主動式光纖線纜 (Active Optical Cable) 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之應用方面，開發關鍵光貼板技術 (Chip on Board) 以提供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SR4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及 100G SR4 QSFP28 COB 等產品，以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

在終端之消費性產品需求方面，致力創新 VCSEL 系列元件，於手機測距 (proximity sensor)、高功率感測 (3D sensing)、虛擬實境 (VR, Virtual Reality) 等等之應用，擴展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帶動成長的契機。

另外，在 VCSEL、LD、DFB、PD、APD 元件的基礎核心方面，本公司引進先進的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以提升元件的研發、製造與量產能力，除建立自主的 MOCVD 磊晶技術，也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持續提升及優化，以達到高性能價格比的優勢。對於量產品的生產，力求最高效率及品質穩定性，同時導入快速驗證模式使研發產品製程及反饋加速導入量產，達到新產品推出時機能符合市場需求。

不斷引進新製程以提升產品垂直整合的完整性及效益，並加強對產品的自主性及擴充性，完整掌握產品功能及品質。透過材料的選擇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降低製造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增加獲利能力。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2012)，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成本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提前導入全製程無鉛驗證並提前因應(EU)2015/863新增四項可塑劑之產品管控，以確保光環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提升等，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光通訊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就技術面而言，不論是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皆日益增高，故高頻寬元件為未來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期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降低製造成本目的。而就市場面來看，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發展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亞太市場業務』可謂一致。因此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下，勢必可從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勝出，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全力開發光通訊用途之高速元件，也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滿足市場之需求，也符合產業發展脈動。

非常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們對光環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著以往樸實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以追求卓越的精神突破各種經營挑戰，敬請 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光環鼓勵與支持，相信我們必能達到營運目標轉虧為盈，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謝謝！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新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	備註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 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3)	\$ 725,277	\$ 70,000	\$ 70,000	\$ 18,377	\$ -	4.81	\$ 725,27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件四：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金管證發字1040041155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別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 3.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4.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5.發行期間：(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共計三年。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共計三年。
 - 6.轉換情形：截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無轉換情形。
 - 7.償還情形：截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尚未償還債券總額新台幣陸拾萬元整，分別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萬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拾萬元。

附件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無異動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無異動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無異動 三、訂定或修<u>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八、無異動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本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u>	配合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考量股東權益及激勵員工，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轉讓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的前三個營業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乘以 65%為轉讓價格。如依前述公式計算之轉讓價格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則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考量股東權益及激勵員工，以<u>實際</u>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轉讓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的前三個營業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乘以 65%為轉讓價格。如依前述公式計算之轉讓價格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則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u>減</u>，得按發行股份增<u>減</u>比率調整之。 <u>(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現金減資每股退還股款)/(1-減資比率)=現金減資後庫藏股轉讓價格</u>	衡平員工及股東權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一百零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0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政策；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及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與期後收帳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526	10	\$ 128,2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0,022	14	707,63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72	-	2,0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872	1	46,1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301	1	-	-
130X	存貨	六(四)	503,874	15	815,181	23
1410	預付款項		30,994	1	22,3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6,461	42	1,721,578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50,000	1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0,880	13	174,98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31,456	43	1,616,641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743	-	4,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425	1	10,2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055	-	21,7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8,559	58	1,878,219	52
1XXX	資產總計		\$ 3,355,020	100	\$ 3,599,797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70,000	14	\$ 16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25,850	1
2150	應付票據			-	-	905	-
2170	應付帳款			296,838	9	229,9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6,027	5	175,7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54,687	2	45,1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284,737	8	980,466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2,289	38	1,618,10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91,453	2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1,566	23	113	-
2XXX	負債總計			2,053,855	61	1,618,213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25,277	22	726,097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0,365	12	406,003	1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0,779	6	182,9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5,184)	(1)	720,60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5,800)	-	(37,97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0,397)	-	(16,109)	-
3XXX	權益總計			1,301,165	39	1,981,584	55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355,020	100	\$ 3,599,797	10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782,259	100	\$	3,643,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	1,889,296)	(106)	(	2,815,243)	(7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07,037)	(6)		827,941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88	-	(	393)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106,549)	(6)		827,54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51,971)	(3)	(	73,143)	(2)
6200 管理費用		(	113,732)	(6)	(	137,1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9,921)	(15)	(	268,14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5,624)	(24)	(	478,401)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32,173)	(30)		349,14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872	1		10,8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56,933)	(3)	(	17,8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5,618)	(2)	(	16,2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9,034)	(3)	(	10,7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3,713)	(7)	(	34,03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55,886)	(37)		315,10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5,349	1	(	37,01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40,537)	(36)	\$	278,09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5,112	-	(\$	13,8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12	-	(\$	13,8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425)	(36)	\$	264,252	7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8.98)	\$		3.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8.98)	\$		3.12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權益 其他權益一 其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 月 1 日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17	-	(78,01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505,880)	-	-	-	(505,8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七)	(5,390)	-	-	725	-	5,684	-	1,0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686)	686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6,556)	-	-	-	(16,55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41,119	-	-	-	-	67,358	108,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62,291	-	-	-	54,791	-	117,08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0,397)	(10,397)
現金減資	六(十五)	(311,478)	-	-	-	-	-	690	(310,788)
本期淨利	-	-	-	-	278,091	-	-	-	27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	(13,839)	-	-	(13,839)
12 月 31 日	<u>\$ 726,097</u>	<u>\$ 406,003</u>	<u>\$ 182,970</u>	<u>\$ -</u>	<u>\$ 720,602</u>	<u>(\$ 6,125)</u>	<u>(\$ 31,854)</u>	<u>(\$ 16,109)</u>	<u>\$ 1,981,584</u>
106 年度									
1 月 1 日	\$ 726,097	\$ 406,003	\$ 182,970	\$ -	\$ 720,602	(\$ 6,125)	(\$ 31,854)	(\$ 16,109)	\$ 1,981,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09	-	(27,80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5	(6,12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72,182)	-	-	-	(72,18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七)	(6,441)	-	-	867	-	6,792	-	1,21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820)	820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17)	-	-	-	-	5,712	5,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	-	-	20,275	-	20,275
本期淨損	-	-	-	-	(640,537)	-	-	-	(640,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	5,112	-	-	5,112
12 月 31 日	<u>\$ 725,277</u>	<u>\$ 400,365</u>	<u>\$ 210,779</u>	<u>\$ 6,125</u>	<u>(\$ 25,184)</u>	<u>(\$ 1,013)</u>	<u>(\$ 4,787)</u>	<u>(\$ 10,397)</u>	<u>\$ 1,301,165</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5,886)	\$ 315,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24,604	22,97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98,996	310,95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1,963	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5,193	17,42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14)	(1,8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618	16,2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275	117,0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38)	(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79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88)	39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9,174	(27,1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034	10,730
收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十一)	3,9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76)
應收帳款		203,006	227,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	106,341
其他應收款		13,108	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01)	-
存貨		311,307	6,302
預付款項		(8,610)	2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5)	(14,160)
應付帳款		66,868	(383,809)
其他應付款項		(33,894)	(111,067)
其他流動負債		(6,222)	5,6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732	622,235
收取之利息		2,106	2,019
支付之利息		(12,503)	(1,520)
支付之所得稅		(621)	(188,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714	434,533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329,705)	(\$ 383,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80	1,6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163)	(4,18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21,935)	(103,642)
處分子公司價款		-	22,11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50	-
預付設備款減少		3,368	2,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3	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502)	(465,2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1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87,179	-
長期借款償還數		(313,333)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019,48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5,695	108,47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減資款		351	-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七)	867	7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2,182)	(505,880)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310,494)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五)	-	(10,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090	(557,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302	(588,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24	716,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526	\$ 128,224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八、一百零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3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集團對逾期帳款係採個別評估逾期帳款可回收金額決定提列減損金額。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針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抽核驗證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帳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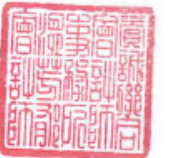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157	12	\$	243,59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0,074	14		742,26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7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759	1		51,092	1
130X	存貨	六(四)		520,553	16		882,704	23
1410	預付款項			35,302	1		30,9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3,717</u>	<u>44</u>		<u>1,950,69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0	1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29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27,188	52		1,668,889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9,036	1		68,5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425	1		10,3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963	-		26,2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3,910</u>	<u>56</u>		<u>1,824,038</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3,337,627</u>	<u>100</u>	\$	<u>3,774,732</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8,377	15	\$	168,6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25,850	1
2150	應付票據			-	-		999	-
2170	應付帳款			297,353	9		253,34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3,027	5		194,8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284,768	8		980,734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3,525</u>	<u>37</u>		<u>1,624,41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91,453	24		10,0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1,566</u>	<u>24</u>		<u>10,3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25,091</u>	<u>61</u>		<u>1,634,712</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277	22		726,097	1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00,365	12		406,003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779	6		182,9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5,184)	(1)		720,602	19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	5,800)	-	(	37,97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0,397)	-	(	16,1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01,165</u>	<u>39</u>		<u>1,981,584</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371</u>	<u>-</u>		<u>158,436</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312,536</u>	<u>39</u>		<u>2,140,020</u>	<u>5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37,627</u>	<u>100</u>	\$	<u>3,774,732</u>	<u>10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33,559	100	\$	3,789,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	1,934,850)	(106)	(	2,919,199)	(7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01,291)	(6)		870,06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95	-		-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101,196)	(6)		870,063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61,890)	(3)	(	85,174)	(2)
6200 管理費用		(	140,978)	(8)	(	176,1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3,162)	(15)	(	297,79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6,030)	(26)	(	559,089)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87,226)	(32)		310,97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661	1		11,0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66,100)	(4)	(	14,5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5,944)	(2)	(	16,6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4,071)	(1)	(	1,6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2,454)	(6)	(	21,85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89,680)	(38)		289,11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5,174	1	(	41,89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74,506)	(37)	\$	247,227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5,112	-	(\$	13,8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12	-	(\$	13,8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394)	(37)	\$	233,388	6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0,537)	(35)	\$	278,09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969)	(2)	(\$	30,86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425)	(35)	\$	264,25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969)	(2)	(\$	30,864)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8.98)	\$		3.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8.98)	\$		3.12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盈餘		業主之權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 -	\$ 2,33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17	-	(78,01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505,880)	-	-	(505,880)	-	(505,880)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	(5,390)	-	-	725	-	5,684	-	1,019	-	1,0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686)	686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6,556)	-	-	(16,556)	-	(16,55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88,144	188,1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41,119	-	-	-	-	-	67,358	108,477	-	108,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62,291	-	-	-	-	54,791	-	117,082	1,156	118,238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10,397)	(10,397)	-	(10,397)
現金減資		(311,478)	-	-	-	-	-	-	690	(310,788)	-	(310,788)
本期淨利		-	-	-	-	278,091	-	-	-	278,091	(30,864)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	-	(13,839)	-	-	(13,839)	-	(13,839)
12 月 31 日餘額		\$ 726,097	\$ 406,003	\$ 182,970	\$ -	\$ 720,602	(\$ 6,125)	(\$ 31,854)	(\$ 16,109)	\$ 1,981,584	\$ 158,436	\$ 2,140,020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6,097	\$ 406,003	\$ 182,970	\$ -	\$ 720,602	(\$ 6,125)	(\$ 31,854)	(\$ 16,109)	\$ 1,981,584	\$ 158,436	\$ 2,140,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09	-	(27,80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5	(6,125)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72,182)	-	-	(72,182)	-	(72,18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	(6,441)	-	-	867	-	6,792	-	1,218	-	1,21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820)	820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17)	-	-	-	-	-	5,712	5,695	-	5,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	-	-	-	20,275	-	20,275	-	20,27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2,472	12,47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25,568)	(125,568)
本期淨損		-	-	-	-	(640,537)	-	-	(640,537)	(33,969)	(674,5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	-	5,112	-	-	5,112	-	5,112
12 月 31 日餘額		\$ 725,277	\$ 400,365	\$ 210,779	\$ 6,125	(\$ 25,184)	(\$ 1,013)	(\$ 4,787)	(\$ 10,397)	\$ 1,301,165	\$ 11,371	\$ 1,312,536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89,680)	\$ 289,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24,604	22,97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25,974	324,92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9,803	10,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5,193	17,42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27)	(2,0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944	16,6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275	118,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7	(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79	-
未實現銷貨損失	(95)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9,174	(27,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071	1,679
可轉換公司債收回損失		3,9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76)
應收票據		84	1,684
應收帳款		213,093	188,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2)	-	-
其他應收款		12,104	4,687
存貨		296,254	14,815
預付款項	(11,467)	20,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2)	(15,092)	-
應付帳款		75,029	(265,102)
其他應付款項	(43,353)	(123,627)	-
其他流動負債	(5,962)	5,6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45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603	586,511
收取之利息		2,419	2,169
支付之利息	(12,792)	(1,938)	-
支付之所得稅	(796)	(193,0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434	393,667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79,918)	(\$ 398,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7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163)	(6,188)
預付設備款減少		3,369	2,04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69,979)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72,412)	(2,76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1,237	72,0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7	(2,516)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50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393)	(403,6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9,078	146,586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019,48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87,179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13,333)	(24,2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695	108,47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減資款		35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七)	867	7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2,182)	(505,880)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	4,660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310,49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10,397)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		-	36,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168	(523,741)
匯率變動影響		2,352	(2,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561	(535,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596	779,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157	\$ 243,596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486,261				
加：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回	867,3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5,353,587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40,537,517)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111,7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072,191)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三)權責劃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u>累積未沖銷部位以不超過美金參佰萬元。</u>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u>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二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 B. <u>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二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明確訂定避險性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附件十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以 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受半年之限制。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每筆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受 <u>一年</u> 之限制，但以 <u>三年</u> 為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款修訂

附件十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經 107.05.10 董事會通過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期限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3,606,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36,06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B」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10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非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票撥付日往後調整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達到既得條件之日最接近之前述日期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 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6. 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 調職：

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信託。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 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將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一併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份 數 額(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劉勝先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 學士	美國PARADIAM TECH生產、工程部-經理 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 日生科技-董事長 聯測科技-行銷副總 榮群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及法人代表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2,660,753	不適用
董事 劉漢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 學電機系博士	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及研究員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光環科技 (股)公司法人代表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32,600	不適用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份 數 額(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陳承康	台灣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系學士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 院電機工程系碩士	美國加州美國微系統公司(AMI) -資深通訊產 品工程師 美國惠普公司(Hewlett Packard)加州與歐洲 設計中心-主任及專案經理 新加坡特許半導體製造公司(CSM, 現格羅方 德半導體製造公司) -行銷處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台積電)企業發展及 行銷資深處長 兩家 IC 設計公司-總裁顧問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北京創投基金半導體產業顧問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錢逸森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商管碩士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景傳光電-董事長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鼎康證券公司-總經理	騰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楊存孝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 機博士	民生科技-副總經理 世紀半導體-副總經理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武漢群茂科技-總經理 矽方科技(股)公司-顧問	1,729	否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份 數 額(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台灣大學物理學 士、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物理碩 士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物理博 士	VentureTech Alliance-Managing Partner Cypress Semiconductor-Sr. Director , product line manager Galvantech-VP Operations & Quality , President Gavantech , Taiwan IC WORKS-VP Technology & Quality Assurance Paradigm Technology- Sr. Direct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amsung Semiconductor-Sr. Manag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ilog-Project Leader NMOS process integration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Partner 5V Technologies, Ltd.(Cayman) 董事 京潤科技(股)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L.P.法人代表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VI) 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 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法人代表 辰峯光電(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 代表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 代表	0	否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份 數 額(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獨立董事 賴俊豪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UC Santa Barbara 電機碩士	ASICtronic Solutions(San Jose, CA)共同 創辦人 ASIC事業單位經理, TSMC North America 設計服務處處長, TSMC North America 新創客戶業務處處長,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電子時報顧問 全智科技董事 Wolley, Inc. (Cayman Islands)董事 Megachips Corp. (TSE:6875)董事 晶相光電獨立董事	0	否

附件十四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競業公司主要營業範圍
董 事	劉勝先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 事	劉漢興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是方電訊(股)公司-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雲端應用服務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Partner 5V Technologies, Ltd.(Cayman) 董事 京潤科技(股)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L.P.法人代表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VI) 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法人代表 辰峯光電(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Ventu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5V Technologies, Ltd.(Cayman)-Fabless system-on-a-chip (SoC) developer of versatile solutions 京潤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業 相豐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VI)-電子元件及 IC 封測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LED 燈具設計、製造 辰峯光電(股)公司-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製造及國際貿易、其他設計業 陞達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競業公司主要營業範圍
獨立董事	錢逸森	騰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興國際(股)公司-董事	騰富科技(股)公司-產品設計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研發、產製、銷售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類比積體電路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測試混合訊號積體電路。 光興國際(股)公司-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獨立董事	楊存孝	武漢群茂科技-總經理 矽方科技(股)公司-顧問	武漢群茂科技-各類集成電路及其軟硬件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相關技術服務；相關技術培訓；集成電腦系統的應用和銷售、集成電路及其相關產品進出口；自有房屋租賃（不含房地產開發） 矽方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產品設計與國際貿易
獨立董事	賴俊豪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電子時報-顧問 全智科技-董事 Wolley, Inc. (Cayman Islands)-董事 Megachips Corp. (TSE:6875)-董事 晶相光電-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 1.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2.設計用元件資料庫。3.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電子時報-報紙、雜誌（期刊）出版業 全智科技-射頻電路晶圓及封裝後測試服務 Wolley, Inc.- SCM (儲存級記憶體) 控制器 IC 設計銷售及智財授權 Megachips Corp-網通，汽車及工業用 IC 設計及銷售 晶相光電-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附 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公司章程
- 三、董事監察人選任辦法
-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2. 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3.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4.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任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一、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二、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三、受理期間 10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

四、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 勝 先	2,660,753
董 事	劉 漢 興	232,600
董 事	陳 承 康	0
獨 立 董 事	王 永 彰	0
獨 立 董 事	林 仕 國	0
獨 立 董 事	鄭 新 雄	6,360
獨 立 董 事	JUINE-KAI TSANG	0
合 計		2,899,713

註：(1)民國 107 年 4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2,527,692 股。

(2)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